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京 04 协外认 8 号

申请人：贸达商品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 208 号胜基中心 12 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施重泰，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阳辉，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荣飞，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和美汉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0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启龙，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帆，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根，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贸达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达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和美汉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美汉艺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贸达公司申请称，1.承认及执行英国咖啡协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书》中有关编号为 S30030、S30055、S31018 合同的裁决事项；2.责令和美汉艺公司立即向贸达公司支付欠付款项本金 648599.10 美元及利息（利息按照 6%年利率，从

欠款逾期之日起计算至贸达公司实际收到款项之日）；3.责令和美汉艺公司向贸达公司支付仲裁费用3570.37英镑及利息（利息按照6%年利率，从2016年10月13日起算至贸达公司实际收到款项之日）；4.裁定和美汉艺公司承担因申请承认及执行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及贸达公司为处理本案支出的全部费用。事实和理由：贸达公司（作为卖方）与和美汉艺公司（作为买方）分别于2010年11月16日、2011年4月12日、2011年8月9日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S30030、S30055、S31018），贸达公司根据前述合同，将咖啡货物装船出运，但和美汉艺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清款项。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仲裁：伦敦（如有）；现存生效的欧洲咖啡合同规则所有条款应视为并入本合同。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提交前述协会，并依照该协会在本合同生效之时有效的仲裁及上诉规则进行仲裁"。根据双方买卖合同约定，贸达公司以和美汉艺公司、北京康坦愔咖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季明作为被申请人，向位于伦敦的英国咖啡协会提起仲裁。2016年10月13日，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书》（后仲裁庭于2016年11月25日对该《仲裁裁决书》部分笔误作出补正），裁定：（1）和美汉艺公司应向贸达公司支付金额为883695.17美元（此为含S31027合同的价款）的价款，另外附加按照6%年利率，按季计算复利收取利息，从查明的发票载明应付日起计算至本裁决作出之日；有关和美汉艺公司应向贸达公司支付的仲裁相关费用，如双方未达成一致约定，则应另行认定。（2）仲裁庭费用2550英镑、英国咖啡协会登记费500英镑，附加成本520.37英镑应由和美汉艺公司承担，并按照根据总金额以6%年利率计算，从仲裁裁决日期计至实际支付之日。上述《仲裁裁决书》已经生

效，但和美汉艺公司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英国和中国都是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成员国。依据该公约,《仲裁裁决书》和《仲裁上诉裁决书》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予以承认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请法院判如所请。

和美汉艺公司陈述意见称，英国咖啡协议作出的裁决书不应予以承认及执行。本案的邮件、快递记录原件均为电子数据，保存在计算机、网络的存储器、服务器上，而贸达公司提交的邮件、快递记录只是英国律师的证词一、二的纸质附件。该律师与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有直接利害关系。上述纸质附件不能确认与电子数据相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ABRA轮2004年12月28日租约”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中认为，申请人应提供被申请人确认收到电子邮件或者能够证明被申请人收到电子邮件的其他证据，否则就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得到了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和美汉艺公司未获仲裁程序适当通知，未能申辩，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通知的送达不合法。仲裁庭及贸达公司将通知的邮件发送至和美汉艺公司的员工齐仪的邮箱不能视为对和美汉艺公司的通知。和美汉艺公司从未授权齐仪代收仲裁通知。仲裁程序启动时，距进出口合同签订长达5年，直接向齐仪5年前签订合同时所使用的个人邮箱发送通知邮件，未尽谨慎、合理通知的注意义务，过错明显。S30030、S30055、S31018号合同仲裁条款无管辖权效力，仲裁条款仅约定

仲裁地为伦敦，但未约定具体的仲裁机构，也无其他任何条款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程序违反英国仲裁法，BCA040 号仲裁裁决书涉及 4 个合同，双方签约时从未有合并审理的约定。故请求法院不支持贸达公司的全部申请。

经审查查明：2010 年 11 月 16 日，和美汉艺公司（买方）与贸达公司(卖方)签订《销售确认书》（编号 S30030），约定：仲裁：伦敦（如有）。本合同适用《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现存生效的 EEC 规则（注：此处系笔误，应为 ECC 规则）所有条款应视为并入本合同。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提交前述协会，并依照该协会在本合同签署之日有效的仲裁及上诉规则进行仲裁。2011 年 4 月 12 日，和美汉艺公司（买方）与贸达公司(卖方)签订《销售确认书》（编号 S30055），约定：仲裁：伦敦（如有）。本合同适用《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现存生效的 EEC 规则（注：此处系笔误，应为 ECC 规则）所有条款应视为并入本合同。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提交前述协会，并依照该协会在本合同签署之日有效的仲裁及上诉规则进行仲裁。2011 年 8 月 9 日，和美汉艺公司（买方）与贸达公司(卖方)签订《销售确认书》（编号 S31018），约定：仲裁：伦敦（如有）。现存生效的 EEC 规则（注：此处系笔误，应为 ECC 规则）所有条款应视为并入本合同。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提交前述协会，并依照该协会在本合同签署之日有效的仲裁及上诉规则进行仲裁。

依据上述《销售确认书》第 17 条约定的仲裁条款，贸达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将与被申请人和美汉艺公司、北京康坦愔咖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季明之间的争议提交英国咖啡协会仲裁。2016 年 10 月 13 日，英国咖啡协会出具 BCA040 号仲裁裁决书。BCA040

号仲裁裁决书写明：争议双方已订立编号为S30030、S30045号合同、S30055、S31018、S31027号合同。欧洲咖啡合同（ECC）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后，如当事人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当提交合同约定仲裁地仲裁，并根据该地设立的咖啡贸易组织的规则和惯例仲裁解决。合同中约定的仲裁地为英国伦敦，当地设立的咖啡贸易组织是英国咖啡协会。根据英国咖啡协会仲裁规则（1999年1月1日生效）第2条规定，1996年英国仲裁法适用于1999年1月1日开始及之后发生的所有仲裁和/或上诉，除非仲裁法相关条款被仲裁规则明文修改或是与仲裁规则不一致。根据仲裁规则确定的任何仲裁和/或上诉的仲裁地应当在英国，并且应当根据1996年英国仲裁法第3章确定。查明事实：涉案合同适用EEC规则（注：此处系笔误，应为ECC规则）当时版本并载明了伦敦仲裁条款（英国咖啡协会2008年仲裁规则）。

仲裁庭兹裁决如下：和美汉艺公司应向贸达公司支付金额为986470.08美元的价款。另外附加按照6%年利率，按季计算复利收取利息，从查明的发票载明应付日起计算至本裁决作出之日。有关和美汉艺公司应向贸达公司支付的仲裁费用，如双方未达成一致约定，则应另行认定。就仲裁费用进一步裁决如下：（1）仲裁庭费用2550.00英镑。（2）英国咖啡协会登记费500.00英镑，附加成本520.37英镑。利息-根据总金额以6%年利率计算，从仲裁裁决日期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和美汉艺公司承担。提起上诉：根据英国咖啡协会仲裁规则，特别是仲裁规则第23-27条。希望提起上诉程序的一方当事人（“上诉人”）应当在仲裁庭作出裁决之日起28日内保证英国咖啡协会收到上诉申请：

1、向英国咖啡协会支付费用（不可退）2000.00 英镑，及

2、上诉程序的书面申请书（“上诉申请书”）。

超过上诉时效，不予受理。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仲裁庭对 BCA040 号仲裁裁决书部分笔误作出补正：申请人主张第 4 项中主张的价款本金金额应为 883695.17 美元，非 986470.08 美元。裁决金额修改为：“和美汉艺公司应向贸达公司支付金额为 883695.17 美元的价款。”

《欧洲咖啡合同》（E.C.C）2007 年版，欧洲咖啡联盟 2007 年 6 月 15 日年度大会采用并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的一般条款。24 条-仲裁（a）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争议，均应在合同所记载的仲裁地点，根据该仲裁机构关于该咖啡交易的规则和惯例解决。

英国咖啡协会伦敦仲裁规则（2008 年版）规定：适用于在 2008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提起的诉讼。1996 年仲裁法的规定适用于在 2008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于本规则下进行的每一项仲裁和或上诉。启动仲裁的一方应当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将指定的情况通知另一方，或者按照规则 17（f）向协会申请代为委任仲裁员，并在作出指定时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按照规则 17（d）行事，启动仲裁的一方可以向协会申请指定第二名仲裁员。仲裁各方应按照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指示，以书面形式提交案件，并附上证明材料。与争端有关的仲裁员或公断人有权主动下令：可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争端。仲裁员可下令制定适用于合并或同时审理的适当条款，但只有在同一当事方涉及所有争议时才可下令。

1996 年仲裁法规定：仲裁程序的开始：按照本编及时效法之规定，当事人得自由约定仲裁程序被视为开始的时间。如仲裁员需由当事人委任，关于某事项的仲裁程序，自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其委任仲裁员或同意关于该事项之仲裁员之委任时开始。仲裁庭：当事人得自由约定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以及是否设首席仲裁员或公断人。如一方当事人没有充分理由而（1）经适当通知后，没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庭审，或（2）在以书面形式处理的事项中，在经适当通知其提供书面证据或书面材料后未按要求提供，仲裁庭在该方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仲裁程序，或视情况在该当事人未提供任何书面证据或材料的情况下，基于已有的证据作出裁决。

2016 年 10 月 13 日，英国咖啡协会出具 BCA040 号裁决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对 BCA040 号裁决书作出修正。

另查，和美汉艺公司与北京康坦愔咖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季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17）京 105 民初 44550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 44550 号判决）。和美汉艺公司在起诉书中要求北京康坦愔咖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226645.89 美元（342950.72 美元+883695.17 美元）货款及利息。44550 号判决认定：2014 年 8 月 15 日，北京康坦愔咖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和美汉艺公司出具《应付账款还款计划》，载明：北京康坦愔咖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和美汉艺公司代理进口贸达公司咖啡生豆应付未付款合同如下：S30027，S30028，S30029，S30030，S30045，S30055，S31018，S31027，S310145。

又查，和美汉艺公司员工齐仪代表和美汉艺公司与贸达公司签订涉案各《销售确认书》。和美汉艺公司称齐仪和季明系夫妻关系。

本院认为，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均系《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且涉案裁决解决的是按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因此，关于涉案裁决是否存在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的问题，应当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1.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管辖当局只有在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提出有关下列情况的证明的时候，才可以根据该当事人的要求，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a）第二条所述的协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对他们适用的法律，当时是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之下；或者根据双方当事人选定适用的法律，或在没有这种选定的时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或者（b）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没有被给予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情况而不能对案件提出意见；或者（c）裁决涉及仲裁协议所没有提到的，或者不包括仲裁协议规定之内的争执；或者裁决内含有对仲裁协议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但是，对于仲裁协议范围以内的事项的决定，如果可以和对于仲裁协议范围以外的事项的决定分开，那么，这一部分的决定仍然可予以承认和执行；或者（d）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当事人间没有这种协议时，同进行仲裁的国家的法律不符；或者（e）裁决对当事人还没有约束力，或者裁决已经由作出裁决的国家或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管辖当局撤销或停止执行。2.裁决被请求承认和执行的管辖机关如

果证查有下列情况，也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a）争执的事项，依照这个国家的法律，不可以用仲裁方式解决；或者（b）承认或执行该项裁决将和这个国家的公共秩序相抵触。

本案中，和美汉艺公司认为不应承认与执行 BCA040 号仲裁裁决共提出三点意见，一、S30030、S30055、S31018 号合同仲裁条款无管辖权效力，仲裁条款仅约定仲裁地为伦敦，但未约定具体的仲裁机构，也无其他任何条款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二、仲裁庭的组成、合并审理与仲裁协议及《英国 1996 年仲裁法》不符；三、和美汉艺公司未获仲裁程序适当通知，未能申辩，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的组成通知的送达不合法。

关于 S30030、S30055、S31018 号合同仲裁条款无管辖权效力问题。经查明，BCA040 号仲裁案是因《销售确认书》产生的纠纷，《销售确认书》约定：“仲裁：伦敦（如有）。现存生效的 EEC 规则（注：此处系笔误，应为 ECC 规则）所有条款应视为并入本合同。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提交前述协会，并依照该协会在本合同签署之日有效的仲裁及上诉规则进行仲裁”，可见英国咖啡协会根据《销售确认书》中的仲裁协议进行仲裁未有不妥。欧洲咖啡合同（ECC）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后，如当事人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当提交合同约定仲裁地仲裁，并根据该地设立的咖啡贸易组织的规则和惯例仲裁解决。合同中约定的仲裁地为英国伦敦，当地设立的咖啡贸易组织是英国咖啡协会。故和美汉艺公司关于英国咖啡协会无管辖权的意见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仲裁庭的组成是否合法的问题，在仲裁协议中，已明确为英国咖啡协会仲裁，故应适用英国咖啡协会（BCA）规则。其中

英国咖啡协会（BCA）规则 2008 年版明确规定，“启动仲裁的一方应当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将指定的情况通知另一方，或者按照规则 17（f）向协会申请代为委任仲裁员，并在作出指定时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按照规则 17（d）行事，启动仲裁的一方可以向协会申请指定第二名仲裁员。”。BCA040 号仲裁案件严格按照 BCA 规则选定两位仲裁员，仲裁庭的组成并未违反 BCA 仲裁规则。英国咖啡协会的仲裁庭组成合法。BCA040 号仲裁案件涉及 4 个合同，仲裁庭合并审理符合 BCA 仲裁规则。

关于和美汉艺公司未获仲裁程序适当通知，未能申辩，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的组成通知的送达不合法问题。贸达公司、英国咖啡协会仲裁秘书通过电子邮件向和美汉艺公司送达仲裁通知符合英国咖啡协会（BCA）规则。至于和美汉艺公司辩称不应向齐仪的个人邮箱送达文件的意见，因和美汉艺公司在与贸达公司签订《销售确认书》时，齐仪即代表和美汉艺公司进行签约，且齐仪和季明的夫妻关系，让贸达公司有理由相信齐仪能够代表和美汉艺公司。和美汉艺公司称齐仪不配合将有关电子邮件内容通知公司的意见，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结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44550 号民事判决书可知，和美汉艺公司对于欠付贸达公司货款是明知的。

贸达公司针对 BCA040 号仲裁裁决，仅向本院请求承认及执行涉及 S30030、S30055、S31018 号合同项下的货款 648599.10 美元及利息，此系贸达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院对此不持异议。关于贸达公司要求和美汉艺公司立即给付欠款的请求不属于承认及执行案件审查范畴。BCA040 号仲裁裁决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秩序与法律相抵触，应予承认和执行。和美汉艺公司认为不应

承认与执行 BCA040 号仲裁裁决书的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均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百四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英国咖啡协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的 BCA040 号仲裁裁决书中有关编号为 S30030、S30055、S31018 号合同项下的裁决事项。

案件受理费 500 元，由被申请人北京和美汉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于本裁定书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审 判 长　　王　翔

审 判 员　　崔智瑜

审 判 员　　李冬梅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法官助理　　茹　莹

书 记 员　　李嘉欣